

导 言

中考作文，也是作文。说不用怕中考作文，你可能会摇头；说快快乐乐地应对中考作文，你可能会说天方夜谭。我要说，你还别不信，快乐作文，是完全可以做到的。

试想，当你考试考了个好分数，当你做了件好事受到老师、同学众口一词的赞扬，当你经过细致的观察发现了某种动物、某种植物的一个秘密……你是否会迫不及待地想找一个亲人、朋友，绘声绘色地向他（她）倾吐？当你莫名其妙地遭到爸爸妈妈的训斥而满腹委屈，当你出于喜欢、爱护而做了一件使某种花草、某种宠物致伤、致残，当你……你是否会迫不及待地找一位同学、知己，有理有据地向他（她）诉说？我想，你的回答会是肯定的，一吐为快嘛！

作文又何尝不是这样！

有些同学会说，写是可以写，怕的是写不好。

你手里拿的这本书，就是教你不怕写，就是教你会写的。

中考作文会让你写什么？审视各个地区、多年来的中考作文命题，无一能跑出人与自我、人与社会、人与自然这三大范畴。例如，2000年至2002年山东省中考作文命题均为话题作文，三年的话题依次为变化、美、成长。这三个话题要求都很宽泛，“变化”可以是自我的，可以是他人、社会的，也可以是自然界的；“美”可以是自我的，可以是他人、社会的，也可以是自然界的；同样，“成长”也可以是自我、他人或社会、自然界的。再如，三年来济南市的中考作文命题也都是话题作文，依次是争辩、希望、我能行（我不行）。“争辩”可以是自己跟自己、自己跟他人、他人跟他人的争辩，可以

是关于自我的争辩、关于社会的争辩，也可以是关于自然的争辩。“希望”可以是自己的，也可以是他人的，可以是关于自我的希望，也可以是关于社会、自然的希望。

《快乐中考》就是按照人与自我、人与社会、人与自然的范畴，而又各自分列若干个话题来编写的。其中的“人与自我”就分列了有关个性、感情、认知、思维等十余个话题。这样，不管是谁命中考试题，都会从这里找到影子。

《快乐中考》里的每一个话题，既有关于思想认识、道德情操、审美情趣、价值取向、人生态度等方面的理性指导，又有名家名篇、优秀习作的实例；理性指导意在提升同学们的认识高度，写作实例意在提供同学们借鉴、仿照的榜样。名家名篇，启迪大家写出优秀篇章，优秀习作引领大家写出规范作文。不管哪种程度的同学都可以从中收到切切实实的效益。

《快乐中考》不是专门讲写作方法的。但是，审题、立意、选材、剪裁、纵向思维、横向思维、创新思维、正面描写、侧面描写、开篇、结尾、过渡、记叙、说明、议论、抒情、长句、短句、整句、散句……无不包容其中，而且结合具体文章，实在、管用。

有此一册《快乐中考》在手，还用怕中考作文吗？还愁中考作文写不好吗？

袒露真我

我国有一句俗语说：知人者智，自知者明。每一个人最了解的就是自己，最熟悉的也是自己。我们写作的时候，经常要写到自己，对于这个最熟悉的人应该能写得非常成功，但是却有很多同学不知道该如何写出自己。

要想成功地把自已展现在别人面前，最关键的因素是写出自己的独特之处，写出自己与别人不一样的地方，写出自己的个性特征。我们每一个人都有与众不同的地方。我们有不同的家庭环境，不同的成长经历，不同的朋友，不同的爱好……所以每一个人在以自己为写作题材的时候，都会有许多可供选择的材料。

为什么有的同学写作的时候对这个自己最熟悉的对象也不知道从何下手呢？我想，应该是因为可以写的内容太多，反而不知道该从何处写起了。如果我们大致了解可以从哪些角度出发去选择材料，那么写起来可能就会容易得多。

我国晋代伟大的文学家陶渊明在自己的《五柳先生传》一文中曾写到：“不戚戚于贫贱，不汲汲于富贵。”这句话既表明了陶渊明的理想追求，也是对自己现实生活的真实写照，千百年来始终为人们所称道。当人们提到陶渊明的时候，脑海中浮现出的就是这样一个形象。

如果请同学们以“我”为话题写一篇600字以上的作文，你如何下笔呢？

请你读一读解放以前活跃在我国文坛、近年来又再次引起文学爱好者和广大读者注意的现代女作家张爱玲一篇题为《天才梦》

的文章，或许会对你有一些启发：

“我是一个古怪的女孩，从小被目为天才，除了发展我的天才外别无生存的目标。然而，当童年的狂想逐渐褪色的时候，我发现我除了天才的梦之外一无所有——所有的只是天才的乖僻缺点。世人原谅瓦格涅的疏狂，可是他们不会原谅我。

加上一点美国式的宣传，也许我会被誉为神童。我三岁时能背诵唐诗。我还记得摇摇摆摆地立在一个满清遗老的藤椅前朗吟“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眼看着他的泪珠滚下来。七岁时我写了第一部小说，一个家庭悲剧。遇到笔画复杂的字，我常常跑去问厨子怎样写。第二部小说是关于一个失恋自杀的女郎。我母亲批评说：如果她要自杀，她决不会从上海乘火车到西湖去自溺。可是我因为西湖诗意的背景，终于固执地保存了这一点。

我仅有的课外读物是《西游记》与少量的童话，但我的思想并不为它们所束缚。八岁那年，我尝试过一篇类似乌托邦的小说，题名《快乐村》。快乐村人是一好战的高原民族，因征服苗人有功，蒙中国皇帝特许，免征赋税，并予自治权。所以快乐村是一个与外界隔绝的大家庭，自耕自织，保存着部落时代的活泼文化。我特地将半打练习簿缝在一起，预期一本洋洋大作，然而不久我就对这伟大的题材失去了兴趣。现在我仍旧保存着我所绘的插画多帧，介绍这种理想社会的服务，建筑，室内装修，包括图书馆，“演武厅”，巧格力店，屋顶花园。公共餐室是荷花池里一座凉亭。我不记得那里有没有电影院与社会主义——虽然缺少这两样文明产物，他们似乎也过得很好。

九岁时，我踌躇着不知道应当选择音乐还是美术作我终身的事业。看了一部描写穷困的画家的影片后，我哭了一场，决定做一个钢琴家，在富丽堂皇的音乐厅里演奏。

对于色彩，音符，字眼，我极为敏感。当我弹奏钢琴时，我想像那八个音符有不同的个性，穿戴了鲜艳的衣帽携手舞蹈。我学写文章，爱用色彩浓厚，音韵理路的字眼，如“珠灰”、“黄昏”、“婉妙”，

“splendour”，“melancholy”，因此常犯了堆砌的毛病。直到现在，我仍然爱看《聊斋志异》与俗气的巴黎时装报告，便是为了这种有吸引力的字眼。

在学校里我得到自由发展。我的自信心日益坚强，直到我十六岁时，我母亲从法国回来，将她相隔多年的女儿研究了一下。

“我懊悔从前小心看护你的伤寒症，”她告诉我，“我宁愿看你死，不愿看你活着使你处处受痛苦。”

我发现我不会削苹果。经过艰苦的努力我才学会补袜子。我怕上理发店，怕见客，怕给裁缝试衣裳。许多人尝试过教我织绒线，可是没有一个成功。在一间房里住了两年，问我电铃在哪儿我还茫然。我天天乘黄包车上医院去打针，接连三个月，仍然不认识那条路。总而言之，在现实的社会里，我等于一个废物。

我母亲给我两年的时间学习适应环境。她教我煮饭；用肥皂粉洗衣；练习行路的姿势；看人的眼色；点灯后记得拉上窗帘；照镜子研究面部神态；如果没有幽默天才，千万别说笑话。

在待人接物的常识方面，我显露惊人的愚笨。我的两年计划是一个失败的试验。除了使我的思想失去均衡外，我母亲的沉痛警告没有给我任何的影响。

生活的艺术，有一部分我不是不能领略。我懂得怎么看《七月巧云》听苏格兰兵吹 bagpipe 享受微风中的藤椅 吃盐水花生 欣赏雨夜的霓虹灯，从双层公共汽车上伸出手摘树颠的绿叶。在没有人與人交接的场合，我充满了生命的欢悦。可是我一天不能克服这种咬啮性的小烦恼，生命是一袭华美的袍，爬满了蚤子。”

从文中，我们可以看到，一个成为作家的人在她的少年时代所经历的现实生活和对理想的追求。其中不乏对生活中点滴小事的刻画和记叙，例如：自己在众人眼中的形象，自己所写的第一部小说，自己仅有的一点课外读物，甚至自己在写所谓的小说时，遇到不会写的字要去问厨子这样的小事情，在作者的笔下都成为有声有色的写作内容。这样的选材会让我们看到作家生动的生活场

景，让我们对作家的个性、追求有很鲜活的认识。通过读这篇文章，我们对这位生活在几十年以前的旧时代的作家的少年生活有了很生动的了解和认识。其实，无论是文学创作还是其他的艺术创作 都强调个性 强调自己的风格。

扬州八怪之一的黄慎，拜上官周为师，很是勤奋刻苦，黄慎学成后，几个好友来欣赏他的画。黄慎便拿出几幅得意之作供友人观赏。有朋友看后却说这是上官周的画。黄慎再三说明这的确是自己的画，可是朋友们就是不信。这事使黄慎悟出道理：上官周的画有自己的风格，我的画有我黄慎的风格吗？从此以后，他在研习上官周作品的同时，注意练就自己的风格。有一次他画了一幅《纤夫》老师和同仁们都说：“这才真正是黄慎的画呀！”

从上面这个故事中我们可以领悟出一个道理，任何艺术创作，无论是文学还是绘画，都要有自己的风格。而自己的风格来源于自己在生活中产生的真情实感，来源于自己对生活的独特感悟。每一个人的生活经历不同，对生活的感悟不同，创作出来的作品也就不一样。有些同学在写作的过程中一味地模仿别人，原因大致有这么几点：一是缺乏对生活的观察和感悟，头脑中空空如也，没有材料可写；二是觉得自己的生活中根本就没什么可写的，懒得去观察和感悟；三是不能抓住自己对生活的独特理解去写，简单地照猫画虎，借用别人的思路、材料来完成自己的文章。那么，要想写出具有自己独特风格的文章，写出一个独特的自己，就必须有自己对生活的真实感受和对生活的独特感悟，只有这样，才能诠释出一个独特的“我”。

我国当代著名诗人牛汉在自己的散文集《童年牧歌》中写出了自己小时候的许多生活经历，一件件的往事，在诗人笔下散发出浓浓的怀旧意蕴，感动读者的，不是诗人诗一般的语言，不是华丽的词语，而是流淌在字里行间对童年生活的留恋和怀念之情。诗人在《赤裸的童年》一文中写到自己写作的感受时这样说：

“一点没有夸张的意思，我童年时的形象从头到脚从里到外的确是一丝不挂的：时令一入夏，连遮羞的红肚兜

都不愿箍在身上。我一生命途多舛，形象不堪言说，被涂搅得不成人样了，只有童年完美无损，未经受什么非自然的侵害。多少年来，蛰伏人间；只有默然地回忆童年才能获得解脱，享受到一些乡土人情的慰藉。

二十年前，开始写自己的童年，结集后取名为《童年牧歌》，长长短短有六十篇之多，是我一生中最单纯最畅快的作品，其中的《绵绵土》《活着的伤疤》等篇还得到了好评，想来多半是由于奇特的命运和构思引起读者的兴味。可我自己也偏爱另一些无主题无故事情节可言的散文淡淡的抒写家乡风土人情的文字，《去摘金针菜的路上》就是其中的一篇。许多稚拙而天真的细节一闪一亮地在我心灵里从未熄灭过，正是它们滋润和养育了我的个性，一个个平凡的细节堪称是我童年心灵的活生生的底片，真切地显现出我生命的原生素质。假如没有这些滋生于故乡的个性根芽，我也许不可能与诗亲近，更不可能相依为命一生。即使真的写诗也绝不是如今的风格。我如此认定，童年的那段天然生长期血肉地形成了我的艺术个性。有些论者说我善于写痛苦，他们说的是我的诗。唉，我何尝情愿自己的诗（以及命运）与痛苦死死地连结在一起，我多么渴望我的诗能像我的童年那么完美无缺，想唱就唱，想哭就哭，想笑就笑，生命如早晨的金针花绽放，散发着阵阵清香。

我写了一辈子诗，几乎没有写一行真正快活而柔美的诗。而我的散文，尤其写童年的散文，才终于让我从困厄中解脱出来，所有的词语不再被扭曲。一个个如我的童年那样地赤裸那样地自在。假如写得痛苦，我怎么能接连不断地写出六十篇有关童年的散文？写《去摘金针菜的路上》，我真的返老还童，边写边笑，还快活地吼唱了几次西口调；不是凭着回忆写，是复活的童年赤裸地走在摘金针菜的路上。所有的词语，也如我的童年一样，都是

赤身裸体的，没有穿戴什么。因此，这篇散文又几乎难以找到技巧的痕迹。”

从这篇短文中我们不难看出，诗人之所以能写出那么感人的文章，是因为童年的生活经历首先感动了诗人自己，如果没有对生活的真实感受和独特感悟，诗人不可能在写作的时候产生“不是凭着回忆写，是复活的童年赤裸地走在摘金针菜的路上”的感觉。正是凭借着自己的真情实感，在诗人的笔下，才会写出“所有的词语，也如我的童年一样，都是赤身裸体的，没有穿戴什么。因此，这篇散文又几乎难以找到技巧的痕迹”这样的散文。另外在这篇文章中，我们还可以领悟到写作的一点经验，那就是：只有写出自己的真实感受，才能创作出好文章。

当然除了上面提到的几个选材的角度之外，我们还可以写自己的性格、爱好，写自己的生活经历、求学生涯，写自己的内心世界等等等等。只要你善于发现自己，善于观察生活，就一定能写出一个独特的“我”。

其实，在我们的周围，就已经有许多同龄人做出了许多有意的而且是很成功的尝试。下面是一篇比较成功的学生习作，让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小作者是怎样介绍自己的：

我是一个普普通通的女孩儿，名叫郭婧，今年13岁，读初二。大家一定会打趣地说：“咦，这不是《射雕英雄传》里的郭大侠吗？”事实上，我们的名字是音同而字不同。爸爸为了给我取个好名字，翻遍了大词典，看到“婧”字的意思是“女子有才能”，便给我取了这个名字。

我的相貌并不出众，可以说是“其貌不扬”，惟一有特色的就是那双眼皮的大眼睛。可惜的是，这惟一漂亮的眼睛却近视了。一想到矮鼻梁上架一副眼镜的“尊容”，我便哭笑不得。

我的性格多变。洒脱的时候，想拥有一切，

与“郭婧”联系起来，充满童趣。

语言风趣、幽默。

这时，女孩子特有的文静，便消失得无影无踪。一会儿和几个姐妹们疯上一会儿，一会儿又和周围的几个同学饶有兴趣地侃一番，结果竟害得我“声名远扬”。然而，当我疯够了野够了的时候，便会在属于自己的巴掌大的一块草地上，看看书，听听音乐，哼哼歌曲。一下子我变成了一个“标准型”的女孩子。当然，认真学习，任何时候我都不含糊。也正是因为这一点，我的学习成绩一直不错。

我最大的嗜好就是看书。一旦捧起，就放不下了，不“啃”完决不罢休。图书馆和书店都是我经常光顾的场所。看书既能丰富我的知识，又能提高我的写作水平，何乐而不为呢？

除了看书，我的爱好莫过于写作了。“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因此，我的写作水平也不赖，还曾经取得过一些小成绩呢。不过，大家放心，我可不是爱骄傲的人，这些只会给我增添信心和力量。我梦想像施蕾姐姐那样，成为一个“文学少年”。但是，从梦想到现实，要付出艰苦的努力。我一定会尽最大努力的。

除了看书和写作，我还有一大堆的爱好。唱歌，画画，听音乐，收集小首饰、小卡片、书签之类的小玩意儿等，谁让我天生是一个女孩子呢？

除了这些，我还爱交朋友，并愿意为朋友“两肋插刀”。你们想和我交朋友吗？请到湖北钟祥第二中学二《10》班教室看一看，里边那个剪短发、大眼睛、双眼皮、瘦瘦的、中等个儿的小女孩儿就是我。

用对比的写法，写出自己性格的特点。

反问句表达效果出色。

由“看书”到“写作”，衔接紧密，过渡自然。

爱好很多 有详有略，简繁有致。

总结归纳 结尾简洁明了。

小作者在文中向我们介绍了她的许多特点，从容易让人产生联想的名字，到并不出众的相貌，从自己的性格到自己的爱好以及梦想，从文中，我们可以感受到小作者活泼的个性特点，多种多样的兴趣爱好和对写作的情有独钟。如果我们读了这样的文章，肯定会对文章中的主人公有很形象的认识和了解。

有了好的选材并不等于有了成功的文章，娴熟的写作技巧是写出好文章的一个重要因素。在上面这篇文章中，作者按照由表及里的顺序先介绍自己姓名、外貌，再介绍自己的性格、爱好，让我们对文中的主人公有了较全面的认识。每介绍一个方面，她会在段落的开头用一句话总说自己的特点，然后用简单的几句话，把自己最具特色的地方展示出来。从语言的角度看，本文的小作者显然具有与她的性格一致的语言风格，幽默、风趣，又不失优雅的“淑女风度”。小作者还善于撷取自己生活中的一些极富个性特色的场景来表现自己的特点。例如，文中在写到自己性格多变这一点的时候，就用自己的生活中“一会儿和几个姐妹们疯上一会儿，一会儿又和周围的几个同学饶有兴趣地侃一番”的场景与自己“在属于自己的巴掌大的一块草地上，看看书，听听音乐，哼哼歌曲”的表现进行对比，生动地体现了自己性格的多变。

另外，小作者还在文章中运用了反问的修辞方法，增强了文章的表达效果。

除了在文章中全面地介绍自己之外，我们也可以重点介绍自己的某一个方面，这样可以让自己最独特的一点凸现在读者面前。有一位女中学生就以《不可改变的我》为题，在文章中展示了自己与众不同的一面。

我，一个女孩。

从来就不垂帘轻吟唐诗宋词，不留那琼瑶式的披肩发，不剪烛西窗，用洁白的手帕拭去泪水。黄黄的短发，黝黑的脸庞，调皮的鼻子，镜中的我没有随着斗转星移而改变。在女孩中，

开门见山 独具特色。

先用否定的说法，再用肯定的描述，点明自己的特点。

我是一个名副其实的假小子。

足球队的“铁把门”田径场上的“飞毛腿”，还会跳颇受欢迎的“迪斯科”，这些都是我引以为自豪的。母亲不免为我担心：“哎呀，这么大的一个女孩子，还是这么野，当心遭人厌！”

遭人厌？怎么会呢？早就在同学们的眼里和话语中找到了：“你是一个与众不同的人。”男生欣赏我的性格，女生羡慕我的洒脱。在球场上，田径场上，我得到的是一阵阵的掌声和欢呼声。

“不可能。”于是，我仍然吹着自在的口哨，开着自编的玩笑；仍然在灯光璀璨的舞台上尽情地跳舞；仍然和伙伴们在教室里搞些小小的恶作剧……

“女孩！女孩！”母亲一遍又一遍地警告。女孩，为何女孩就要有特定的模式！为何女孩就要有矜持的外表？为何女孩就不能像男孩那样充满青春的活力？

我不是别人手中的泥娃娃，我不需要刻意去修剪自己。

一天，当美美走进教室时，我感到了困惑。那一头飘逸的长发，那一张白皙的脸庞，那一双梦幻的眼睛，那一种恬静的微笑……“是琼瑶笔下的梦幻娃娃！”小雯在我耳边轻声说。

我紧紧盯着她的一举一动。我欣赏她用粉红色的手帕掩住嘴唇的微笑；我欣赏她总有意无意轻拂刘海的纤细小手；我欣赏她微翘嘴角上的那种羞涩；我欣赏她独自步入暮色、走出晨曦的身姿……

看看自己，永远是大嗓门，永远是大幅度的

总结上文 表明心迹。

对比中显出自己与“美美”的不同。

动作。遇到高兴的事，还跳上桌子，大声宣布，没有女孩的羞怯，丝毫没有女孩的雅致。

我开始改变自己了，使自己尽量靠近美美：轻轻地走路，轻轻地说话，轻轻地微笑，一切都是轻轻的。

“喂！你怎么了？”小雯用疑惑的眼睛紧紧盯着我：“生病了？”

“你看，我近来是否文静多了，是否有点像美美了？你喜欢不喜欢？”

小雯突然大笑起来，指着我说：“为什么要学美美？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个性，不需要刻意改变自己。你并不像美美，你还是你，你不觉得模仿别人会生活得很累吗？”

“真的不喜欢？”

“不喜欢 昔日的‘假小子’哪里去了？”

是呀，我就是我，为什么要刻意模仿别人？于是，球场上，田径场上，跳舞场上，又出现了昔日的“假小子”。

这就是我，一个独一无二的我，一个不可改变的我。

用别人的话说出自己的变化，角度选择恰当。

转变太突然，没有铺垫。

文末总结 点题。

在文章中，小作者向我们展示了一个有个性的像“假小子”一样的女孩形象 这就是“我”区别于别人的不同之处 这也是我们写作的时候应该突出的内容。只有写出了自己的特色，才会给读者留下一个鲜明的印象，才会写出生动的文章。比起那些一味地模仿别人 像文中的“我”一样 失去了自己的特色 简单地模仿“美美”球场上 田径场上 跳舞场上的那个保持了自己个性的、不可改变的“我”不是更吸引人，更有声有色吗？文章的语言表达的特点也明显地带有小作者“假小子”的个性特点，面对母亲警告时的三个有力的反问句，以及“我不是别人手中的泥娃娃，我不需要刻

意去修剪自己”的宣言式的语句，无不体现出作者的性格特点。为了更好地刻画出自己的与众不同之处，小作者用自己平时的表现与“美美”的表现进行对比，通过这种对比鲜明表现刻画出自己的特点，同时还在文章中记叙了自己向“美美”靠拢却最终放弃的经过，更增添了文章的可读性。排比的修辞方法的运用也表现出小作者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但是，自己从刻意模仿“美美”到恢复自我本色的这种转变却缺乏一些过程的叙述，给人一种很突兀的感觉，如果能在这一点上再稍微多写一点内容，文章会更成功。

从以上内容中，我们可以看到：无论是画画的黄慎，还是写小说的张爱玲，都追求自己的个性，都要去表现自己的个性，如果失去了这一点，那么，他们也就不会取得这样的成就，不会赢得人们的认同。

当然，在中考中的考场作文和平时的作文训练毕竟有些区别。在平时的作文训练中，同学们可以有比较充裕的时间去准备材料，精心构思；而在考试中由于时间的限制不可能长时间地构思。如果我们在平时的作文训练中多进行一些写作训练，多积累一些写作的素材，在考试时就会比较从容，就能从自己平时积累的写作素材中找到合适的材料进行写作。但是，如果遇到的题目是我们平时没有训练过的，那同学们就应该先在脑海中寻找与考试题目相近的话题，看看能不能发掘出能够利用起来的材料，这样，也会节省一些时间。例如，与“我”相关的一些内容，像“以性格为话题”“以个性为话题”“以自我为话题”“以理想为话题”等等你都可以从“以我为话题”的写作训练中找到有用的材料，只是同学们在语言表达方面应该注意，话题变了，文章写作的针对性也要变，同样的材料从不同的角度去写，语言表达的侧重点不同，那么，文章表达的主旨也就不一样。所以，同学们在考试时一定要注意表达的侧重点，要针对考试时的题目要求去写，而千万不能照搬照抄平时作文训练中相近话题的内容。

同学们，我们每一个人都拥有自己的一方天空，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一段人生经历，请你细细地去体验，精心地去品尝，耐心地去挖掘，一定会写出自己与众不同的个性！

1. _____心中的我

提示：从他人的角度来写自己，写的还是“我”，只不过应加上他人的评判。当然他人的影像难免有些走样。

2. 我和_____

提示：在横线处填上人物，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群体，或者其他，如地方、名胜、山水、书报、影视等，完成题目。“我”和“××”，当然要写双方之间的事，当然还是应该以写“我”为主，只不过是特定时段、特定场合中的“我”。

3. 我心中的秘密

提示：“秘密”，可以是已发生的，也可以是未发生的，可以是实事，也可以是心事。

素描我家

20世纪30年代的作家彭子冈在他的一篇题为《拘束》的文章里这样写道：“老年人往往是把故乡看成家的”，而“为了生活把个家一直在迁徙流转的爸爸，却觉得家是无时无刻不挂在背脊骨上”；“我”呢，却“希望时间把人们摆渡到有一个幸福的家的彼岸”。

可见，不同生活经历的人对家有不同的理解，有不同的认识，有不同的感受。

老年人固守着中国传统的“叶落归根”的思想，把故乡看成家；背负着生活重担的父亲，在动荡不安的社会中，把自己身边的妻儿老小当做家，而“我”却以一个对未来充满希望的青年人的口气，在痛苦的现实生活中发出了对“幸福的家的彼岸”的深情呼唤！

我们在写作训练中也经常会遇到类似的题目：请你以“家”为话题，写一篇不少于600字的文章。除诗歌外，文体不限。

家，是我们每一个人栖息的港湾。这里有和蔼可亲的父母，有相亲相爱的姊妹；这里有人分享我们的喜悦，更有人分担我们的忧愁；这里是我们美丽人生的出发点，更是我们漫长路途中的温馨驿站……在这里发生的点点滴滴是我们永远不能忘却的回忆，更是我们抒写不尽的情感体验……

所以，如果让我们以“家”为话题写文章的话，相信同学们都会有一肚子的话要说。

请同学们读一读下面的这篇短文，你对“家”的理解可能就会更深刻，更接近“家”的实质。

家是什么

吴光雀

在美国洛杉矶，有一个醉汉躺在街头，警察把他扶起来，一看是当地的一位富翁。当警察说让我送你回家时，富翁说：“家？我没有家。”警察指着远处的别墅说：“那是什么？”那是我的房子。”富翁说。

在我们这个世界，许多人都认为，家是一间房子或一个庭院。然而，当你或你的亲人一旦从那里搬走，一旦那里失去了温馨和亲情，你还认为那儿是家吗？对名人来说，那儿是故居；对一般的百姓来讲，只能说曾在那儿住过，那儿已不再是家了。

家是什么？1983年，发生在卢旺达的一个真实故事，也许能给家作一个贴切的注解。

卢旺达内战期间，有一个叫热拉尔的人，37岁，他的一家有40口人，父母、兄弟、姐妹、妻儿几乎全部离散丧生。最后绝望的热拉尔打听到5岁的小女儿还活着，辗转数地，冒着生命危险找到了自己的亲生骨肉后，他悲喜交加，将女儿紧紧搂在怀里，第一句话就是：“我又有家了。”

在这个世界上，家是一个充满亲情的地方，它有时在竹篱茅舍，有时在高屋华堂，有时也在无家可归的人群中。没有亲情的人和被爱遗忘的人，才是真正没有家的人。

读了这篇短文你有什么感想？文中用一个在战乱年代经常可以见到、听到的悲惨而又感人的故事为我们诠释了“家”的含义，那就是：家是一个充满亲情的地方！没有亲情和爱的“家”只能是一间房子而已。就像文章开头故事中的富翁一样，尽管他有别墅，有高屋华堂，但是他没有家。他为什么会醉酒？为什么会流落街头？也许他失去了亲人，也许他没有了亲情。所以他才会以酒买醉，消却心中的忧愁。但是他却不能以此换回心中期望得到的亲情和爱。与无家可归但却在战乱中寻找失散的女儿的热拉尔相比，

富翁的别墅怎能算是家呢？所以，作者在文章的最后，用对比的写法告诉我们，“家是一个充满亲情的地方……没有亲情的人和被爱遗忘的人，才是真正没有家的人。”

确实，想一想我们自己的家，如果没有了父母的呵护，没有了对亲情的体验，那我们不也是感觉不到家的存在了吗？

当一个人离开了故土，漂流异乡，感受不到家的温暖的时候，对家的想念之情更能体现出家意味着亲情。这时候，家乡的一草一木，一砖一瓦都会牵动游子的心。

想 北 平

老 舍

设若让我写一本小说，以北平作背景，我不至于害怕，因为我可以捡着我知道的写，而躲开我所不知道的。让我单摆浮搁的讲一套北平，我没办法。北平的地方那么大，事情那么多，我知道的真觉太少了，虽然我生在那里，一直到廿七岁才离开。以名胜说，我没到过陶然亭，这多可笑！以此类推，我所知道的那点只是“我的北平”，而我的北平大概等于牛的一毛。

可是，我真爱北平。这个爱几乎是要说而说不出的。我爱我的母亲。怎样爱？我说不出。在我想做一件事讨她老人家喜欢的时候，我独自微微地笑着；在我想到她的健康而不放心的时候，我欲落泪。言语是不够表现我的心情的，只有独自微笑或落泪才足以把内心揭露在外面一些来。我之爱北平也近乎这个。夸奖这个古城的某一点是容易的，可是那就把北平看得太小了。我所爱的北平不是枝枝节节的一些什么，而是整个与我的心灵相黏合的一段历史，一大块地方，多少风景名胜，从雨后什刹海的蜻蜓一直到我梦里的玉泉山的塔影，都积凑到一块，每一小的事件中有个我，我的每一思念中有个北平，这只有说不出而已。

真愿成为诗人，把一切好听好看的字都浸在自己的心血里，像杜鹃似的啼出北平的俊伟。啊！我不是诗人！我将永远道不出我的爱，一种像由音乐和图画所引起的爱。这不但是辜负了北平，也